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129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衆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付資已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裝置附件、應用服務中華民國郵政公司印製
 電子票據發行有限公司 印製
 TEL: (02)2389-2999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台啓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委託
委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10-2 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第二次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219

普誠科技

110-2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19	
印鑑 卡填寫 須知詳 上列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本股東凡採取便利，轉讓過戶及賃貸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00-99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21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鄉鎮里街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電話:

委 託 書		219
<p>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9月17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0年 月 日</p>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2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延期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作成假決議，爰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2樓（仲信商務會館）召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二、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basic/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https://mops.twse.com.tw/basic/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依經濟部99年1月12日經商字第09902400130號函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毋庸重新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股票停止過戶，而以原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股東常會之股東為開會通知對象，本公司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股東常會之股東，原所為委託行為於本次股東常會仍有效力，惟股東如欲撤銷前委託，至遲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未撤銷者，仍以原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收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8月18日至110年9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使 用 規 則 摘 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